

2021年度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整合、建设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指导和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处和督办辖区内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对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食品安全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十)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环节许可和备案。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一)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管理与风险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和各项自愿性

认证活动的开展。维护认证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

(十七) 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工作，并负责对外联络与合作交流。

(十八)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九) 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二十)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一) 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二十二) 指导县市区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 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科、抽检监测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运用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12315投诉举报科、宣传应急科、财务科、人事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导科。另有，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两个副处级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和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除市本级外下设 5 个独立核算二级机构：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株洲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株洲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株洲轨道交通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株洲市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本级、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株洲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株洲市产商品质

量监督检验所、株洲市轨道交通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株洲市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967.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597.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18.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3.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67.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972.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3.78
	30			61	
总计	31	15,016.49	总计	62	15,016.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967.73	14,967.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92.34	12,592.3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67.45	567.45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10.95	110.95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56.50	456.50					
20133	宣传事务	4.05	4.0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05	4.0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882.04	11,882.04					
2013801	行政运行	7,150.40	7,150.4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350.00	1,35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50	5.50					
2013810	质量基础	478.91	478.91					
2013812	药品事务	267.23	267.23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6.46	26.46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46.11	46.1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35.59	235.59					
2013850	事业运行	1,488.02	1,488.0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33.82	833.8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81	138.8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81	138.8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8.45	1,918.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1.04	1,81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0.42	1,260.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54	7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08	476.08					
20807	就业补助	5.10	5.1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10	5.10					
20808	抚恤	102.31	102.31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31	102.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94	433.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94	433.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75	228.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67	52.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51	152.51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1	农业农村	20.00	2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972.71	11,312.59	3,660.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97.32	8,965.30	3,632.0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67.45		567.45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10.95		110.95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56.50		456.50			
20133	宣传事务	4.05	4.0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05	4.0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887.01	8,946.44	2,940.57			
2013801	行政运行	7,150.40	7,120.41	29.9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354.98		1,354.9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50		5.50			
2013810	质量基础	478.91	186.91	292.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67.23		267.23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6.46		26.46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46.11		46.1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35.59		235.59			
2013850	事业运行	1,488.02	1,488.0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33.82	151.11	682.7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81	14.81	124.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81	14.81	12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8.45	1,913.35	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1.04	1,81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0.42	1,260.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54	7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08	476.08				
20807	就业补助	5.10		5.1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10		5.10			
20808	抚恤	102.31	102.31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31	102.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94	433.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94	433.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75	228.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67	52.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51	152.51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1	农业农村	20.00		2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67.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597.32	12,597.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00	3.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18.45	1,918.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3.94	433.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00	2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67.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972.71	14,972.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3.44	43.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8.4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016.15	总计	64	15,016.15	15,01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972.71	11,312.59	3,660.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97.32	8,965.30	3,632.0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67.45		567.45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10.95		110.95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56.50		456.50
20133	宣传事务	4.05	4.0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05	4.0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887.01	8,946.44	2,940.57
2013801	行政运行	7,150.40	7,120.41	29.9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354.98		1,354.9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50		5.50
2013810	质量基础	478.91	186.91	292.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67.23		267.23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6.46		26.46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46.11		46.1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35.59		235.59
2013850	事业运行	1,488.02	1,488.0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33.82	151.11	682.7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81	14.81	124.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81	14.81	12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8.45	1,913.35	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1.04	1,81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0.42	1,260.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54	7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08	476.08	
20807	就业补助	5.10		5.1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10		5.10
20808	抚恤	102.31	102.31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31	102.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94	433.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94	433.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75	228.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67	52.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51	152.51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1	农业农村	20.00		2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28.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1.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71.30	30201	办公费	499.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80.04	30202	印刷费	14.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36.02	30203	咨询费	13.21	310	资本性支出	288.5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1.10	30205	水费	5.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2.00	30206	电费	65.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23.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57	30208	取暖费	24.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5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4	30211	差旅费	19.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5.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1.79	30213	维修（护）费	87.8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3.86	30215	会议费	7.7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86.39	30216	培训费	21.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60.40
30302	退休费	1,231.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4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7.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0.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7.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02.1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9.43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9.6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54	30229	福利费	31.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8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3.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52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8,472.30						2,84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0.24		277.00	103.99	173.01	13.24	261.89		250.21	90.39	159.82	1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因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因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5016.49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48.76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43.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00.37万元，减少5.1%，主要是因为2021年医疗保障铺底金预算未执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967.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967.73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972.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12.59万元，占75.6%；项目支出3660.12万元，占2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016.1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8.4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3.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98.44万元，减少5.0%，主要是因为2021年医疗保障铺底金未执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72.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93.74万元，减少5.0%，主要是因为2021年医疗保障铺底金未执行。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72.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597.32万元，占84.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3万元，占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18.45万元，占12.8%；卫生健康支出433.94万元，占2.9%；农林水支出20万元，占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659.2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497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9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市本级知识产权公共专项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战略（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省级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2020年度创文明城市奖励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016.29万元，支出决算为71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为局本级年中追加了车辆购置费24.99万元；二是年中追加了2020年度安全生产奖金、绩效奖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127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质量强市公共专项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央反垄断补助专项经费，系2020年度未完成的项目经费。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8.9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局本级年中追加的市场质量奖专项资

金；二是株洲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年中追加了非税成本返还，系上年度未完成项目；三是追加了2021年省级标准化专项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和省级药械化监管专项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4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和省级药械化监管专项资金。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1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和省级药械化监管专项资金。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5.5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了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二是年中追加了市本级食品药品安全公共专项资金。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74.38万元，支出决算为148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各个二级机构年中追加了2021年度增人增资资金；二是各个二级机构年中追加了2020年度安全奖励资金。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83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3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了垃圾分类专项资金17.7万元，是2020年度未完成项目；二是年中追加了2021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三是年中追加了2021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补助资金；四是年中追加了2021年度省级药械化监测专项资金；五是年中追加了温暖企业奖励资金；六是追加了株洲市计量测试检定所2020年度非税成本返还。

14、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8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了死亡抚恤金14.81万元；二是年中追加了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资金的尾款。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文明城市创建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399.75万元，支出决算为126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医疗保障铺底金未执行预算。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64.25万元，支出决算为7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提标资金的追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93.96万元，支出决算为47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退休异动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的停缴。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社保补贴。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3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死亡人员抚恤金。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44.4万元，支出决算为22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铺底金预算未执行。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7.19万元，支出决算为5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铺底金预算未执行。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59万元，支出决算为15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退休异动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的停缴。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长江禁捕退捕专项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12.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472.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840.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公车运行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90.24万元，支出决算为261.89万元，完成预算的9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厉行节约，在公务用车购置过程中向多方询价，在保证检验检测用车各项适用性的基础上，严格控制采购成本。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3.24万元，支出决算为11.68万元，完成预算的8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无接待函不予以公务接待，接待用餐标准严格控制在标准

范围内。与上年相比增加4.69万元，增长67.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趋于稳定，为保障各项业务职能顺利开展，日常监管执法效率的提升，工作学习交流的频次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103.99万元，支出决算为90.39万元，完成预算的8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二级机构购置业务用车多方询价，在保证检验检测用车各项适用性的基础上，严格控制采购成本。与上年相比增加76.25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局本级因部分公务用车车况差，已达到报废年限，置换更新了4辆公务用车；株洲市计量测试检定所置换更新了1辆业务检测用车；株洲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新增1辆业务用车。

公共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173.01万元，支出决算为159.82万元，完成预算9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2021年度更新购置了3辆新能源公务用车，减少了车辆燃油费用的支出和运行维护成本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53万元，增长1.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度置换更新了6辆公务用车，现有车辆车况较往年有所好转，相应的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有所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68万元，占4.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0.21万元，占

95.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6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5个、来宾794人次，主要是中央、省级督查和业务活动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0.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90.39万元，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更新公务用车4辆；株洲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更新检测业务用车1辆；株洲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更新业务皮卡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9.82万元，主要是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49.68万元（不包含下属非参公事业单位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185.29万元、株洲市计量测

试检定所的580.17万元、株洲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169.88万元、株洲市轨道交通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32.29万元和株洲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22.9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17.27万元，降低35.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二级机构均属于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计算范围，而年初预算数的机关运行经费包含了二级机构。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9.36万元，降低3.1%。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因素压缩一般性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29.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会议费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8.6%。主要用于召开：一是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年度、半年度工作会议，次均参会人数约100人；二是各类专项工作调度、联系会议，次均参会人员约60人；三是执法案件讨论交流会议，次均参会人数约30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4万元、会务用餐费13.36万元、其他费用12.5万元。

三类会议是召开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年度、半年度工作会议，次均参会人数约100人；各类专项工作调度、联系会议和部署会议，次均参会人员约60人；执法案件讨论交流会议，次均参会人数约30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4万元、会务用餐费13.36万元、其他费用12.5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92.64万元，支出决算为89.8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培训费2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主要用于各项业务工作培训的开展、党建工作培训的开展和外出参加业务类培训，参培人数3100人。培训内容为市场监管执法各项业务培训，经费支出为5.95万元（含教学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赴外地培训）；培训内容为市场监管执法各项业务培训和党建培训，经费支出为83.89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本地培训）。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40.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53.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6.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90.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13.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95.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8%。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4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检测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8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自评，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1年整体支出14972.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12.59万元，项目支出3660.12万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3个，涉及资金147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0.2%。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预算目标得到较好的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管理与风险处置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和各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开展；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市区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

我单位内设科室 33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等。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有两个副处级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和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除市本级外下设 5 个独立核算二级机构：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株洲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株洲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株洲轨道交通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株洲市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3. 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420 人。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预算收入 14967.73 万元，均为一般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年初预算 12659.21 万元，调整追加 2308.52 万元。

2021 年支出 14972.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12.59 万元，项目支出 3660.12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我单位全年支出 14972.7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基本运转支出和日常监管、执法、检验检测等业务工作支出。2021 年度，我单位坚持“守底线，出亮点，抓队伍，促保障”工作思路，扎实开展“六大行动”（营商环境优化行动、品牌质

量提升行动、知识产权促进行动、市场秩序规范行动、安全底线守护行动、综合执法亮剑行动），实施“五项工程”（“红色引擎”工程、队伍提质工程、系统凝聚工程、基层保障工程、“清廉市监”工程），取得了较好成效。其中，我局“小个专”党建工作获评全国系统突出集体、12315热线窗口在全省系统首家成功创建“全国巾帼文明岗”。

2021年，我单位制定了《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株洲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1〕11号），从市县两级具有审批权限的124个涉企事项中，直接取消审批11项，审批改为备案8项，实行告知承诺40项，优化审批服务65项。印发《株洲市市场监管系统“一业一证（照）”实施方案》，将“多证合一”升级为“一业一证”，并增加“一业一照”改革内容，对药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小餐饮、小作坊行业、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涉及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和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合并办理，统一核发加载许可备案信息的营业执照，实现我市市场监管领域“一业一证”、“一业一照”。出台《株洲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明确26项重点任务，市直各责任单位对照任务分工，共制定20余个具体监管办法，实现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全面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启动267项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检查，105项部门联合抽查，目前共抽查市场主体2381户。

启动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硬质材料、陶瓷产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新能源汽车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获批筹建。“建宁

“驿站”获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发布了全省第一个地市级地方标准《株洲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完成第三届市长质量奖评审。在全省率先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试点，为企业提供质量管理、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一站式服务。开展“质量体检进企业”活动，聘请行业资深专家，为企业质量管理、发展规划、技术改进把脉问诊，提出建设性意见 80 余条。强化品牌培育，全市有效注册商标 4.5 万余件、中国驰名商标 41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7 件。

开展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助推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裂变、升级发展。签署《长株潭知识产权资源共建共享合作协议》，修订《株洲市的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株洲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八条措施》。与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上海国际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引进发达地区知识产权要素资源，为株洲企业走出国门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海外纠纷应对、人才交流培养、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等一揽子服务

扎实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组织开展“长江禁捕”、涉企收费、打击传销、虚假广告、网络违法、知识产权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共立案查处各类案件 1983 起，罚没 1900 余万元。深入开展“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创建工作，1-11 月，全市共计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 44770 件，办结率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154.66 万元。联合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建立了“1+4”的行刑衔接机制，设立了行刑衔接联络室，

建立了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快速通道，提升了行刑衔接的广度、深度和速度，实现了“案源线索共通、疑难问题共商、大要案件共办、检测资源共享”。

牵头全市市场秩序组疫情防控工作，检查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5 万家次、药店 1.6 万家次，责令整改 554 家次；14 家药店因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不力，被责令停业整顿。修订株洲市小作坊食品生产加工禁止性目录，严控食品生产风险隐患；完成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抽检 9227 批次；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 20 余万批次，下架不合格农产品 9259 公斤；以网络直播的形式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共 20 万人同步观看，视频浏览量突破 42 万。开展农村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农村涉药经营户 6378 家，完成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 335 批次。深入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责令违规企业停产停业 104 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205 处，停运特种设备 96 台，扣押过期报废气瓶 829 只。开展电动车、钢筋、消防产品等重点产商品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生产销售主体 160 家；完成农资化肥、日用杂品等监督抽检 713 批次。

编印《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作业指导书》，实施“千人大培训”计划，共组织各类培训 17 场次，培训 1600 余人次，切实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组织业务骨干采取送课上门、情景教学等方式，有效提升基层干部职业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以创建清廉机关、学习型机关、节约型机关、无烟机关、最美办公室等“五创”为抓手，不断提振干部职工的精神面貌，提升能力素

质。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专项共有 5 个，分别为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340 万元；登记审批制度改革专项资金 330 万元和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抽检及农贸市场、超市农产品快检专项资金 600 万元；食品、药品、保化品监督检验经费及仪器设备维护专项经费金额 200 万元；药械不良反应监测经费 10 万元。另，我单位主管公共专项 3 个，分别为知识产权公共专项 700 万元、食品药品公共安全专项 640 万元和质量强市专项 200 万元。

1. 年初预算项目“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金额 340 万元，年中执行 340 万元，实际支出 34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扎实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组织开展“长江禁捕”、涉企收费、打击传销、虚假广告、网络违法、知识产权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共立案查处各类案件 157 起，罚没 632 余万元。深入开展“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创建工作，1-12 月，全市共计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 40315 件，办结率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095.3 万元，我市消费环境总指数及 12315 效能评估评价量化评分均排名全省第一。联合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建立了“1+4”的行刑衔接机制，设立了行刑衔接联络室，建立了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快速通道，提升了行刑衔接的广度、深度和速度，实现了“案源线索共通、疑难问题共商、大要案件共办、检测资源共享”。启动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硬质材料、陶瓷产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新能源汽车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获批筹建。“建宁驿站”获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发布了全省第一个地市级地方标准《株洲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国家级轨道交通标准创新中心、硬质合金标准创新中心，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等一批项目落户株洲。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试点，开展“质量体检进企业”活动。全市有效注册商标 4.5 万余件、中国驰名商标 41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7 件。开展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助推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裂变、升级发展。

2. 年初预算项目“登记审批制度改革”金额 330 万元，年中执行 330 万元，实际支出 33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在全省率先启用“企业开办一站通专窗”，将企业开办 6 个环节整合为 1 个环节，申请材料从 23 份压缩至最多 6 份，一般性经营企业开办仅需 1 个工作日，最快可实现 4 小时办结。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54 个高频涉企联办事项实现线上“一网通办”。制定了《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株洲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1〕11 号），从市县两级具有审批权限的 124 个涉企事项中，直接取消审批 11 项，审批改为备案 8 项，实行告知承诺 40 项，优化审批服务 65 项。印发《株洲市市场监管系统“一业一证（照）”实施方案》，将“多证合一”升级为“一业一证”，并增加“一业一照”改革内容，对药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小餐饮、小作坊行业、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涉及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和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合并办理，统一核发加载许可备案信息的营业执照，实现我市

市场监管领域“一业一证”、“一业一照”。出台《株洲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明确26项重点任务，市直各责任单位对照任务分工，共制定20余个具体监管办法，实现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

3、年初预算项目“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及超市、农贸市场农产品快检专项”金额600万元，年中执行600万元，实际支出600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1）2021年，全市完成食品抽检2800批次。市本级组织对烟花爆竹、农机具、农资化肥、消防产品、成品油、电线电缆、小家电产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纺织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等重点工业产品开展了监督抽检，共抽检942批次，发现不合格153批次，综合不合格率达16.2%。另外，市本级积极开展了药械化监督抽检，完成药品抽检214批次，检测发现不合格9批次；完成防疫类医疗器械抽检36批次，检测发现不合格6批次；完成化妆品抽检50批次，检测发现不合格1批次。（2）2021年度，共计完成食品安全快速检测230000批次，其中227709批次快检合格、2291批次不合格，总体合格率为99.00%。

4. 年初预算项目“食品、药品、保化品监督检验经费及仪器设备维护专项”金额200万元，年中执行200万元，实际支出200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检测食品、药品、化妆品共计2884批次：（1）食品收检情况：共计2256批次。其中市级监督抽检2111批次，不合格130批次，不合格率6.16%；行刑衔接62批次，不合格38批次，不

合格率 61.29%；委托检验 83 批次，不合格 7 批次，不合格率 8.43%。

(2) 药品收检情况：共计 549 批次。市级监督抽检 214 批次，不合格 9 批次，不合格率 4.21%；行刑衔接 4 批次，不合格 3 批次，不合格率 75.00%；委托检验 195 批次，不合格 4 批次，不合格率 2.05%。(3) 化妆品收检情况：共计 79 批次。委托检验 9 批次，不合格 0 批次，不合格率 0.00%。针对端午、中秋二节市场上易出现食品安全风险、抽检不合格率较高的食用农产品，以大型超市、农贸市场、蔬菜水果店、生鲜店和餐饮企业为重点区域加强监督抽检力度，保证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促进了和谐社会的建设，营造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做到让人民群众放心，党和政府满意。

5. 年初预算项目“药械不良反应监测经费”金额 10 万元，年中执行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该项目主要是用于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网络规范化建设和加强监测知识宣传培训方面。通过实施该项目，达到了不断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增加报告数量，提高报告质量，且进一步提高辖区内的药械产品风险预警水平，确保药械使用安全的绩效目标。同时也对支持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起到了较好的辅助作用。

6. 公共专项“知识产权专项”金额 700 万元，年中执行 700 万元，实际支出 70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开展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助推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

群裂变、升级发展。签署《长株潭知识产权资源共建共享合作协议》，修订《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株洲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八条措施》。与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上海国际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为株洲企业走出国门提供知识产权一揽子服务。与阿里巴巴公司签订“红盾云桥”政企协作协议，对淘宝、天猫、1688等网络交易平台实现案件协查，有效打击网络侵权假冒行为，为我市知名品牌保驾护航。牵头举办企业知识产权经理人研讨会，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国际运营（上海）平台、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紫藤知识产权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为企业授课解惑。截至10月底，全市有效发明专利8301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1.27件，稳居全省第二。

7. 公共专项“食品药品安全专项”金额640万元，年中执行640万元，实际支出640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全力配合卫健部门做好了冷链食品风险监测工作，2021年全年，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共检查市场主体48513户，其中农贸市场963家次、商场超市5314家次、餐饮单位7875家次、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6924家次、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5031家次，检查相关网络经营第三方平台6813家次，共发现问题并完成整改数78个，立案查处违法行为21起；在全市进口冷链食品经营单位中推广使用了“湘冷链”系统，我市“湘冷链”系统注册企业数1358家，累计流转进口冷链食品批次3153批次，重量1836.4吨，累计赋溯源码16934张；开展农村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共检查农村涉药经营户 6378 家，完成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 335 批次；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一是肉制品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持续开展畜禽肉及肉制品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畜禽肉及肉制品经营的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二是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继续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共治大行动，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三是全面开展食品经营领域风险评级。

8. 公共专项“质量强市”金额 200 万元，年中执行 2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启动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硬质材料、陶瓷产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新能源汽车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获批筹建。“建宁驿站”获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发布了全省第一个地市级地方标准《株洲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国家级轨道交通标准创新中心、硬质合金标准创新中心，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等一批项目落户株洲。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试点，开展“质量体检进企业”活动。全市有效注册商标 4.5 万余件、中国驰名商标 41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7 件。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完整。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及评价的理解和认识不够，使目标的设置不够切合实际缺乏系统性。
2. 年中追加专项资金下达时间与工作计划不一致，无法保证资金使用与工作任务相同步。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强化源头管理，提高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将多与业务科室加强沟通，明确设立目的、所要达到的绩效目标，且查看绩效目标否有设立的必要，设立的目标是否科学，是否切合实际，是否符合设立的要求等，共同制定年度绩效目标。

2. 强化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财政的沟通与协调，确保资金使用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做到有规可依，有规必依，强化资金使用过程中管理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分 值×			
	合计	12659.21	14972.71	14972.71	10	118.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59.21	14972.7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不断规范市场秩序； 3、促进市场主体存活发展； 4、守住市场领域风险防范； 5、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6、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与风险防范； 7、加强知识产权的促进运用和保护。			2021 年，我部门始终坚持“守底线，出亮点，抓队伍，促保障”工作思路，扎实开展“六大行动”（营商环境优化行动、品牌质量提升行动、知识产权促进行动、市场秩序规范行动、安全底线守护行动、综合执法亮剑行动），实施“五项工程”（“红色引擎”工程、队伍提质工程、系统凝聚工程、基层保障工程、“清廉市监”工程），均取得了较好成效，圆满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 因 分析 及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部门内双随机一、一公开检查	≥260 次	267 次	3	3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100 项	105 项	2	2			
			开展市场监管业务宣传活动	≥5 次	≥10 次	3	3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7 件	21.27 件	2	2			
			有效注册商标	≥4.5 万件	4.5 万余件	2	2			
			中国驰名商标	≥40 件	41 件	2	2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7 件	17 件	2	2			
			开展药械化安全监管监察主体	≥2500 家	3580 家	2	2			

		食用农产品快检	≥ 230000 次	23 万批次	3	3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产商品抽检	≥ 12000 次	5813 批次	3	1.5	抽检计划调整
		开展市场监管业务培训	≥ 5 次	17 次	2	2	
绩效指标 (50 分)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立案率	100%	100%	2	2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3	3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	未出现偏差	未出现偏差	3	3	
		消费者纠纷调解率	100%	100%	2	2	
		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企业开办时间压缩	≤ 3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2	2	
		任务完成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2	
		消费者投诉处理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2	2	
		执法文书送达时间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3	3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04%	3	3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罚没收入及罚没物资处置收入	100% 上缴国库	100% 上缴国库	4	4	
		全年罚没收入	≥ 1500 万元	1900 余万元	3	3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执法工作的开展	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	有效的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维护了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秩序更加规范。	9	9	
		可持续影响	市场主体电子化登记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7	7	
		可持续影响	宣传活动的开展	市场主体知法守法	市场主体知法守法	7	7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调查	≥85%	85%	3	3		
		消委维权满意度	≥95%	95%	3	3		
		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	≥85%	85%	4	4		
总分						100	98. 5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
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